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¹

代表委任表格
(2022年4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之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任巴雅博為董事 ⁵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可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⁶		
5	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10% ⁶		
6(a)	批准自香港交易所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成立起向其委員會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25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⁶		
6(b)	批准於2022/2023年度或之後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3,500,000港元及920,000港元 ⁶		
6(c)	批准於2022/2023年度或之後(i)向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30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及(ii)向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250,000港元及170,000港元 ⁶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

1.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登記持有人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委任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閣下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本。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若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在適當空格內加「✓」號或填上擬投之票數，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5. 由於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因此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出現的董事空缺。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每項就建議委任個別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數為於2022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數中最高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2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6. 第4、5、6(a)、6(b)及6(c)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9.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10.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11.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12. 香港交易所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13.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屬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的第6(a)、6(b)及6(c)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1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香港交易所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iii) 香港交易所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v) 詳情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的香港交易所私隱政策聲明。